

养老诈骗常见套路 预防知识宣传

打击整治养老诈骗由中共中央决定开展，中央政法委牵头推动，是今年平安建设的重点任务。近日，全市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《实施方案》以及《宣传工作方案》已正式印发，全市政法机关将按照方案，严厉打击养老诈骗犯罪，重点惩处以养老为名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各类诈骗犯罪。

提供虚假养老服务

此类违法犯罪主要表现为利用上门照料、机构托管、提供床位等形式，通过诱骗中老年人签订合同、缴纳会费、购买养老床位、预交养老服务费用等手段，非法占有他人钱财，涉嫌合同诈骗、普通诈骗。

投资虚假养老项目

此类违法犯罪主要表现为以投资养老保险项目、投资开办养老院、购买养老公寓、入股养生基地、售后定期返点、高额分红等方式，涉嫌诱骗中老年人参与非法集资或非法吸收公众存款。

销售虚假养老产品

此类违法犯罪主要表现为通过提供免费旅游观光、情感陪护、虚假宣传等手段，采取商品回购、寄存代售、消费返利、会议营销、养生讲座等方式，诱骗中老年人购买价格虚高的保健品或者假冒伪劣产品，涉嫌销售假冒伪劣商品和普通诈骗。

虚假宣称以房养老

此类违法犯罪主要表现为通过养老形式讲解和推介，诱骗老年人形成房屋产权“倒按揭”消费理念，与中老年人非法签订房产抵押担保的借款合同或相关协议，诱骗中老年人将抵押房屋获得的资金购买其推介的所谓理财产品，从而进行诈骗或者非法集资。

虚假代办养老保险

此类违法犯罪主要表现为银行、保险机构的工作人员虚构或夸大保险项目收益，隐瞒保险理赔真实程序，设置陷阱，诱导消费，涉嫌合同诈骗；有的冒充银行、保险机构工作人员以代办“提前退休”“养老保险”等由，收取中老年人的材料费、好处费，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诈骗受害人交纳的保险金。

开展虚假养老帮扶

此类违法犯罪主要表现为假借义务诊疗、心理关爱、直播陪护、慈善捐助志愿者服务、组织文化活动等形式获得中老年人的信任后，以多种形式对中老年人实施诈骗。